A 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 2026-037
H 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机构调研情况

1. 调研时间：2026年10月20日

2. 调研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3. 调研机构（排名不分先后）：财通证券、长城财富、长江证券、广发证券、国投瑞银、寒武纪投资、华福证券、华西证券、建信养老、上银基金、神采基金、申万宏源、银河证券、浙商证券、中安汇富、中金公司、中泰证券、中信证券

4.调研主题：中国能建与控股上市公司易普力（002096.SZ）联合反向路演

5. 公司接待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总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易普力董事会秘书、易普力准东分公司及宜化项目相关负责人

二、交流主要问题及回复概要

1. 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总体情况，以及“十五五”期间的业务布局和发展思路。

“十四五”期间，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848.5亿元，同比增长9.5%，占总营业收入比重提升至40.81%。公司获评国务院国资委“产业焕新优秀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已成为公司转型发展的重要支撑，第二增长曲线加快形成。

根据《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到2030年全国电力装机达54亿千瓦，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达28亿千瓦以上、占比超过50%，新型储能装机达3亿千瓦。“十五五”期间，公司主责主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均处于长周期、大规模投资赛道，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坚持做强做优做大能源电力、水利主责主业，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由投入期向收获期转换。着力构建“2+9”业务体系：“2”是能源电力、水利两大核心主业；“9”是绿色交通、绿色建筑和市政、数字基建（人工智能）、新型材料、民爆及矿山工程、生态环保、高端装备、城市开发运营、产业金融九个相关多元业务，以差异化策略推动各板块发展，奋力打造值得尊重的世界一流能源电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集团。

能源电力方面，传统能源紧抓“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契机，开展灵活性改造、零碳燃料掺烧与碳捕集等服务，高质量推动国家重大水电工程建设，巩固核电常规岛优势；新能源按照“专业化、一体化、规模化、融合化、国际化”路径，抢抓“三北”沙戈荒大基地、深远海海上风电等机遇，推动其成为第一大收入和利润来源；水利方面，聚焦国家水网重大水源工程、防洪减灾、农田水利（灌区改造）、水环境治理、水务（水处理）、海洋工程六大方向，进一步筑牢“水利水电铁军”品牌。

2. 公司在储能、氢能等新兴赛道的布局，以及“十五五”期间的市场空间。

从国家规划看，《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明确，到2030年新型储能装机达3亿千瓦；按此目标测算，“十五五”期间全国新增新型储能约1.6亿千瓦。《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五五”规划》提出，到2030年可再生能源制氢规模达200万吨/年，较2025年底建成产能新增约175万吨/年。储能和氢能作为国家重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十五五”期间发展空间巨大。

储能方面，公司是全球压缩空气储能的引领者，已打通天然盐穴和人工硐室两大储气技术路线，核心装备实现100%国产化。全球首座300MW级压气储能示范工程“能储一号”在湖北应城稳定运行一年有余，单机功率、装机规模、转换效率三项世界第一；甘肃酒泉人工硐室项目预计今年底并网。此外，公司在电化学储能、重力储能等领域同步发展布局。

氢能方面，公司确立“一体化氢能”战略，构建“制、储、运、加、用、研”全链路闭环，掌握宽负荷柔性合成氨、离网制氢等核心技术。吉林松原绿色氢氨醇一体化项目“青氢一号”一期已投产；2026年10月13日完成全球首例绿氨燃料船对船加注，标志着绿氨作为船用绿色燃料的“生产-储运-加注-应用”全链路首次贯通，为中国绿氨由单项技术示范迈向规模化出海确立了可复制的商业模式。二期108亿元投资计划已通过决策流程；公司同时在沈阳等地推进氢能项目开发建设。

3. 公司在算电协同方面的布局。

2026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数据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的行动方案》（国能发科技〔2026〕34号），算电协同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东数西算”枢纽节点绿电比例要求高，算力设施与绿色电力的协同配置成为刚性需求。公司深度融合电力与数据两大关键要素，把风光绿电转化为可调度的算力输出，从根本上解决新能源弃电与数据中心高能耗的双重痛点。2026年9月，公司所属企业?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成立“算力军团”，加快培育算电协同新质生产力，打响算电协同转型升级攻坚战，推动大型新能源基地与国家算力枢纽协同布局，按照A级国家枢纽、B级区域中心、C级城市边缘节点三层级布局，投建“源网荷储算”一体化绿色数据中心集群。

4. 公司境外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十五五”期间的国际化布局。

2026年上半年，公司境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95.56亿元，同比增长24.58%，毛利率13.09%、同比提升0.91个百分点；能源电力及水利核心主业境外新签合同占比保持80%以上。上半年签署埃及Nefertiti 500MW/1000MWh储能EPC等一批标杆项目，勘察设计的我国首个500千伏跨境交流联网工程——中老500千伏联网工程顺利投产，境外在建项目履约总体平稳。

从外部环境看，据行业机构测算，“十五五”期间全球电力行业投资较“十四五”增长约40%，为公司参与境外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广阔舞台。公司将聚焦“一带一路”沿线等海外市场，重点推进绿色能源等优势领域标志性项目，推动规划设计、工程建设、装备制造与投资运营协同出海，从设计建设向“投建营一体化”及“技术+标准+产业”输出转型，依托规划设计优势策划孵化海外优质新能源投资项目。

5. 公司在民爆领域的布局与发展目标。

民爆及矿山工程是公司“2+9”业务体系中的相关多元业务之一，由控股上市公司易普力（002096.SZ）作为实施主体，也是公司服务国家能源资源安全、延伸工程建设价值链的重要环节。

《煤炭工业发展“十五五”规划》明确，到2030年全国智能化煤矿产能比例提升至75%，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产量占全国比重超过80%；规划提出重点突破智能穿爆及排产等技术，推动露天矿卡无人驾驶编组化运行，有序开展电动重卡、氢能矿卡规模化替代燃油重卡。从市场看，煤矿智能化改造、绿色化升级以及洗选、矿山工程服务需求将随之持续释放。

公司将聚焦能源资源保供，紧跟国家矿产资源开发布局，发挥爆破专业领军优势，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做强民爆一体化核心产业，以民爆业务为核心、以工程服务为延伸、以关联产业为拓展，推动民爆业务绿色化、数字化、本质安全化、标准化转型，稳固行业第一梯队地位。二是做强矿山施工总承包业务，提升矿山设计、矿物洗选、矿山修复能力，巩固涉煤业务规模，培育金属矿山地下安全开采能力，拓展非煤矿山业务，稳步开发国际市场。三是集成应用人工智能、智能装备等技术，推动传统爆破向适应低温、高海拔、火区等复杂场景的智能爆破转型，打造新型智慧矿山商业模式。

6. 易普力作为公司控股上市公司，近年来对公司的贡献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易普力是公司民爆及矿山工程业务的主要实施主体，也是公司“2+9”业务体系中与能源电力、水利主业协同较为紧密的重要相关多元业务平台。近年来，其对公司的贡献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补齐业务版图。民爆物品生产、销售实行许可管理，资质门槛和区域壁垒较高。易普力补齐民爆物品生产和爆破服务环节，与公司规划设计、工程建设等形成协同，使公司具备矿山全生命周期服务的能力。

二是增强产业链韧性。在新疆准东宜化五彩湾等爆破服务项目中，易普力承担钻爆、采装、运输、排弃等全环节作业，通过长期限服务提升单个项目的开发价值。

三是反哺科技创新。易普力共享公司的国家级创新平台与人工智能大模型底座，又在真实作业中不断打磨迭代技术。2026年7月，易普力“精细爆破关键技术与重大工程应用”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并在行业首发露天煤矿施工总承包绿色智能化发展白皮书。

四是提供改革样本。2023年，公司推动易普力完成A股首例央企“分拆+重组”上市，打通直接融资渠道，为央企上市公司盘活存量、优化布局探索了可复制路径。

7. 作为控股股东，公司在“十五五”期间如何进一步支持易普力发展？

公司始终将易普力作为“2+9”业务体系中民爆及矿山工程板块的主要实施主体和上市平台。“十五五”期间，公司将从四个方面赋能易普力的发展。

一是战略赋能，聚焦明晰定位、服务大局。公司明确易普力“中国民爆行业领军者、中国能建工程特种兵、智慧矿山建设主力军”的战略定位，引导其深度参与三峡水运新通道等一批国家重大工程，在服务国家战略中锤炼核心能力、夯实数智化转型根基。

二是科技赋能，推进创新引领、攻关突破。公司把创新作为“头号工程”，支持易普力组建绿色民爆研究院，承接“揭榜挂帅”项目，培育高端人才队伍，共建人工智能技术底座，推动传统爆破向适应低温、高海拔、火区等复杂场景的智能爆破升级，持续强化技术护城河。

三是业务赋能，促进延链补链、一体协同。依托公司丰富的工程场景与国际化优势，易普力加速延伸产业链条，强化矿山设计、洗选、生态修复及矿卡无人驾驶等绿色数智能力，一体化服务竞争力持续提升，加快由单一爆破服务向矿山全生命周期服务商转型。

四是资本赋能，强化资源配置、提升价值。公司充分发挥央企控股上市平台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推动易普力于2023年完成“分拆+重组”上市，并持续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深化ESG实践，推动易普力投资价值稳步提升。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对于本次机构投资者调研问答中涉及的行业形势判断、项目规划、经营预测等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65　　证券简称：禾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0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796,968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6,698,67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1,495,64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6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451,354股，并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57,5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16,521,22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978,77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其中，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4,796,968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为186,698,674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20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127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201,495,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624%。上述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10月28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首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承诺

1、股东叶季平、上海同盛、上海双良、倚锋睿意及倚锋九期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单位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单位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本单位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单位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单位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单位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4）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公司上市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贝达药业作出承诺如下：

（1）自禾元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禾元生物完成本单位向禾元生物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2年3月30日）起三年内（以孰晚之日为准），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也不提议由禾元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单位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3、公司上市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杭州贝铭、胤隆千禧作出承诺如下：

（1）自禾元生物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受理后，除非禾元生物撤回上市申请，则在禾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

（2）在禾元生物股票上市后，若本合伙企业取得禾元生物股份之日（即2022年3月30日）距禾元生物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不超过12个月，本合伙企业自取得禾元生物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也不提议由禾元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合伙企业取得禾元生物股份之日（即2022年3月30日）距禾元生物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超过12个月，则在禾元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也不提议由禾元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合伙企业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禾元生物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禾元生物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禾元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禾元生物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禾元生物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公司上市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武汉清能、苏钢作出承诺如下：

（1）自禾元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禾元生物完成本人/本单位向禾元生物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2年3月30日）起三年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也不提议由禾元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单位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禾元生物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禾元生物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禾元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禾元生物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禾元生物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公司上市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万方开元、沈美玲、何莫春、常海洋、鄢旭明、卫征、李蓓、王军华、陈华珍作出承诺如下：

（1）自禾元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本人/本单位取得禾元生物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也不提议由禾元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减持禾元生物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禾元生物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禾元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禾元生物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禾元生物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公司上市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珞珈梧桐、巴中川陕承诺如下：

（1）自禾元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本单位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三年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也不提议由禾元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禾元生物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禾元生物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禾元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禾元生物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禾元生物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7、公司上市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众创星辰承诺如下：

（1）自禾元生物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受理后，除非禾元生物撤回上市申请，则在禾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

（2）在禾元生物股票上市后，若本合伙企业取得禾元生物股份之日（即2022年3月15日）距禾元生物申报科创板获得受理之日不足12个月，本合伙企业自取得禾元生物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也不提议由禾元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合伙企业取得禾元生物股份之日（即2022年3月15日）距禾元生物申报科创板获得受理之日超过12个月，则在禾元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也不提议由禾元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合伙企业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禾元生物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禾元生物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禾元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禾元生物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禾元生物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8、公司上市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朱龙清、郑明波、詹爱莲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于禾元生物提交上市申请前十二个月内的新增股份，自禾元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本人取得前述新增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也不提议由禾元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所持有的不属于禾元生物提交上市申请前十二个月内的新增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9、公司上市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王子仪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属于禾元生物提交上市申请前十二个月内的新增股份，自禾元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禾元生物完成本人向禾元生物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禾元生物股份，也不提议由禾元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所持有的不属于禾元生物提交上市申请前十二个月内的新增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10、公司首发上市前其他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单位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单位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股东贝达药业、上海同盛、上海双良、倚锋睿意、倚锋九期、叶季平作出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本次发行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2、本人/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单位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即生效并不可撤销。

（三）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东作出的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1、中信建投基金-共赢53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获得的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通过资管计划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在限售期内不得借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股票。上述主体及关联方也不得融券卖出该等股票。

2、限售期届满后，中信建投基金-共赢53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公司首发部分限售股股东及部分战略配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涉及的公司首发部分限售股股东及部分战略配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01,495,642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796,968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股份为首发限售股份，股份数量为186,698,674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84,400	5.6180%	20,084,400	0
2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0,395	5.5973%	20,010,395	0
3	叶季平	17,289,360	4.8362%	17,289,360	0
4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564,945	2.9552%	10,564,945	0
5	深圳市倚锋睿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13,574	2.8290%	10,113,574	0
6	海南信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9,154	1.8879%	6,749,154	0
7	刘应华	5,600,160	1.5665%	5,600,160	0
8	武汉高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99,323	1.5103%	5,399,323	0
9	广东弘远荣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3986%	5,000,000	0
10	杭州贝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8,004	1.1631%	4,158,004	0
11	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09,591	1.1495%	4,109,591	0
12	海南中禾万芳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0,000	1.0965%	3,920,000	0
13	珠海鹏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7,621	1.0287%	3,677,621	0
14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1.0070%	3,600,000	0
15	武汉东湖高新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3,143	0.9072%	3,243,143	0
16	马少丹	2,940,444	0.8225%	2,940,444	0
17	武汉唯尔思恒戎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9,665	0.7552%	2,699,665	0
18	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000	0.6573%	2,350,000	0
19	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7,417	0.6566%	2,347,417	0
20	共青城诚敬和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7,417	0.6566%	2,347,417	0
21	嘉兴华仓科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华仓科源（泉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7,417	0.6566%	2,347,417	0
22	马远力	1,980,000	0.5538%	1,980,000	0
23	芜湖华熙朗亚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6,182	0.5472%	1,956,182	0
24	谢福昌	1,904,400	0.5327%	1,904,400	0
25	杭州胤隆仟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胤隆千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9,126	0.5088%	1,819,126	0
26	黄元珍	1,800,000	0.5035%	1,800,000	0
27	苏钢	1,800,000	0.5035%	1,800,000	0
28	朱新锋	1,571,400	0.4396%	1,571,400	0
29	中和万方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515,539	0.4239%	1,515,539	0
30	舒振国	1,411,200	0.3947%	1,411,200	0
31	武汉同济现代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831	0.3776%	1,349,831	0
32	武汉莺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0.3357%	1,200,000	0
33	叶欣华	1,195,200	0.3343%	1,195,200	0
34	袁中强	1,191,600	0.3333%	1,191,600	0
35	邵东辉	1,140,444	0.3190%	1,140,444	0
36	谢从成	1,140,444	0.3190%	1,140,444	0
37	朱龙清	1,127,760	0.3155%	1,127,760	0
38	周松	1,080,000	0.3021%	1,080,000	0
39	韩雄德	1,080,000	0.3021%	1,080,000	0
40	武汉清能生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	0.3021%	1,080,000	0
41	湖北富邦高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6,842	0.2900%	1,036,842	0
42	嘉兴国通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700	0.2461%	879,700	0
43	吴伟钢	809,896	0.2265%	809,896	0
44	唯尔思陆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0.2238%	800,000	0
45	王子仪	800,000	0.2238%	800,000	0
46	嘉兴华仓康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华仓康源（泉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472	0.2189%	782,472	0
47	陈华珍	727,775	0.2036%	727,775	0
48	柏晶	720,000	0.2014%	720,000	0
49	李伟华	684,932	0.1916%	684,932	0
50	唯尔思贰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917	0.1888%	674,917	0
51	谭再刚	674,914	0.1888%	674,914	0
52	北京中和万方开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0.1678%	600,000	0
53	陈东红	558,000	0.1561%	558,000	0
54	何欣	545,760	0.1527%	545,760	0
55	朱顺利	540,000	0.1510%	540,000	0
56	柏世超	540,000	0.1510%	540,000	0
57	郑明波	531,539	0.1487%	531,539	0
58	合肥高新珞珈梧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750	0.1454%	519,750	0
59	钟建萍	518,400	0.1450%	518,400	0
60	欧阳福庆	456,001	0.1276%	456,001	0
61	肖刚	443,520	0.1241%	443,520	0
62	芜湖晨鼎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236	0.1094%	391,236	0
63	武汉众创星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236	0.1094%	391,236	0
64	黄廷	360,000	0.1007%	360,000	0
65	蒋思婷	360,000	0.1007%	360,000	0
66	廖明阳	360,000	0.1007%	360,000	0
67	叶玲	360,000	0.1007%	360,000	0
68	上海双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58,560	0.1003%	358,560	0
69	巴中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12,989	0.0875%	312,989	0
70	毛福林	252,000	0.0705%	252,000	0
71	阳凤兰	216,479	0.0606%	216,479	0
72	谢婷婷	216,000	0.0604%	216,000	0
73	罗军玲	216,000	0.0604%	216,000	0
74	李蓓	200,000	0.0559%	200,000	0
75	万强	198,000	0.0554%	198,000	0
76	詹爱莲	154,000	0.0431%	154,000	0
77	宁婷婷	144,000	0.0403%	144,000	0
78	袁超峰	127,800	0.0357%	127,800	0
79	胡骏	126,000	0.0352%	126,000	0
80	夏军	108,000	0.0302%	108,000	0
81	吴增宝	108,000	0.0302%	108,000	0
82	吴志田	108,000	0.0302%	108,000	0
83	刘应铭	108,000	0.0302%	108,000	0
84	王军华	100,000	0.0280%	100,000	0
85	钱祥丰	97,200	0.0272%	97,200	0
86	李人财	90,000	0.0252%	90,000	0
87	朱明霞	82,800	0.0232%	82,800	0
88	吴伟琴	81,000	0.0227%	81,000	0
89	何洋	79,200	0.0222%	79,200	0
90	唐秋原	72,000	0.0201%	72,000	0
91	姜里文	72,000	0.0201%	72,000	0
92	李坤鹏	72,000	0.0201%	72,000	0
93	占全	72,000	0.0201%	72,000	0
94	刘钊	72,000	0.0201%	72,000	0
95	王俊文	72,000	0.0201%	72,000	0
96	熊斯琪	72,000	0.0201%	72,000	0
97	尹恒	72,000	0.0201%	72,000	0
98	鄢旭明	60,000	0.0168%	60,000	0
99	焦学俊	54,000	0.0151%	54,000	0
100	胡传寿	54,000	0.0151%	54,000	0
101	马俊	54,000	0.0151%	54,000	0
102	何莫春	50,000	0.0140%	50,000	0
103	尹飞	48,600	0.0136%	48,600	0
104	蒋代明	46,800	0.0131%	46,800	0
105	朱金洪	43,200	0.0121%	43,200	0
106	刘光彬	36,000	0.0101%	36,000	0
107	王冲	36,000	0.0101%	36,000	0
108	常海洋	30,000	0.0084%	30,000	0
109	李倩君	23,400	0.0065%	23,400	0
110	沈佳华	21,600	0.0060%	21,600	0
111	郭之彬	18,000	0.0050%	18,000	0
112	周常玲	18,000	0.0050%	18,000	0
113	蔡诗贵	14,400	0.0040%	14,400	0
114	夏敦煌	14,400	0.0040%	14,400	0
115	李永华	10,800	0.0030%	10,800	0
116	易婷	10,800	0.0030%	10,800	0
117	沈美玲	10,000	0.0028%	10,000	0
118	卫征	10,000	0.0028%	10,000	0
119	杨利	9,000	0.0025%	9,000	0
120	时光	3,600	0.0010%	3,600	0
121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53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58,774	2.3101%	8,258,774	0
122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32,346	0.2888%	1,032,346	0
12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76,462	0.3850%	1,376,462	0
124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1,376,462	0.3850%	1,376,462	0
125	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6,462	0.3850%	1,376,462	0
126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8,231	0.1925%	688,231	0
127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231	0.1925%	688,231	0
合计		201,495,642	56.3624%	201,495,642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注2：上表中股东名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最新股东名册中登记的名称为准；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86,698,674	12
2	战略配售限售股	14,796,968	12
合计		201,495,642	——

注：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5,529,154	-201,495,642	84,033,5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970,846	+201,495,642	273,466,488
合计	357,500,000	0	357,500,000

注：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8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16日，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二、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已取得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提供回购专项贷款支持，公司本次回购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即使用专项贷款资金不超过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90%，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三、其他事项

公司实际使用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与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金额的上限。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最终回购实施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6年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4:00-16:00

活动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128号常州步科电机有限公司

召开方式：现场召开（包括展厅及工厂参观、公司介绍、现场交流等）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4:00-16:00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通过此项活动，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认真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召开的时间及地点

活动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4:00-16:00

活动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128号常州步科电机有限公司

二、活动方式：现场召开（包括展厅及工厂参观、公司介绍、现场交流等）

三、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管理层，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此次活动的投资者点击链接https://s.comein.cn/rz8jbf9z，或者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约报名。

预约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6年10月29日18:00止。

公司将对报名的投资者进行信息核查，核查后通过短信向报名成功的投资者予以确认，该确认结果作为投资者参加活动的凭证。由于接待规模限制，本次现场参观活动名额仅限40人，公司将依据报名顺序进行审核，敬请谅解。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6336477

电子邮箱：sec@kinco.cn

六、注意事项

1、预约成功参加活动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提前15分钟到达活动现场签到。

2、请来访个人投资者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代表携带相关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安排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4、参加活动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至10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yhx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魏玉东先生

董事、总经理：李秀民先生

独立董事：巴树青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吕立强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宋成国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至10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yhx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46-5666889

邮箱：wyhx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818　　证券简称：电科蓝天　　公告编号：2026-026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lantiantech.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朱立宏先生

独立董事：闫忠文先生

财务负责人：张汇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马春雷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lantiantech.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2-23721226

邮箱：dshbgs@lantiantec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蒙能清洁能源REIT
基金主代码	1804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5年第1号）》等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不动产基金现持有的不动产项目为两座陆上风力发电场，分别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的华晨风电项目和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的恒泽风电项目，合计装机容量为149.5MW。不动产项目采用委托管理的经营模式，基金管理人、内蒙古华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晨公司”）及恒泽新能源（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泽公司”）与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能集团”）、内蒙古恒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公司”）共同签署了《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其中蒙能集团作为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恒润公司作为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本基金以获取不动产项目电力销售收入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力求提升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不动产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情况良好。

三、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本基金项下不动产项目2026年第三季度内结算电费单一数据指标同比变动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之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确认，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度第三季度相关经营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1、电费收入（不含税-万元）

项目名称	2026年第三季度	2025年第三季度	同比变化
两个项目合计	1322.24	1940.95	-31.88%
华晨风电项目	1073.70	1428.83	-24.85%
恒泽风电项目	248.55	512.11	-51.47%

注：上述数据由运营管理机构通知确认。其中，结算电费取自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西电网”）提供的项目公司7、8月份的电费结算单及9月份暂估值，以及根据实际电费结算单调整6月暂估数据结果后得出。

2、发电量（万千瓦时）

项目名称	2026年第三季度	2025年第三季度	同比变化
两个项目合计	5464.25	6878.94	-20.57%
恒泽风电项目	1020.38	1657.00	-38.42%
华晨风电项目	4443.87	5221.94	-14.90%

3、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

项目名称	2026年第三季度	2025年第三季度	同比变化
两个项目合计	365.50	460.13	-20.57%
恒泽风电项目	206.14	334.75	-38.42%
华晨风电项目	444.39	522.19	-14.90%

（二）华晨风电项目2026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变动原因分析

1、华晨风电项目2026年度第三季度相关经营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26年第三季度	2025年第三季度	同比变化
发电量（万千瓦时）	4,443.87	5,221.94	-14.90%
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	444.39	522.19	-14.90%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4,245.52	4,881.75	-13.03%
收入（不含税-万元）	1073.70	1428.83	-24.85%
结算电价（含税-元/千瓦时）	0.2858	0.3307	-13.58%
全场可利用率（%）	99.46	98.34	1.14%

2、经营情况变化的原因分析

2026年第三季度，华晨风电项目收入同比减少355.13万元，具体原因如下：

（1）风资源季节性波动是造成经营情况波动的最主要原因。本季度华晨风电场区域风资源较去年同期有所波动，平均风速为5.09m/s，较2025年同期的5.56m/s下降0.47m/s，降幅8.45%。根据以往运营数据，一般情况下，风力发电机组的输出功率和风速的三次方成正比，风速变化对风力发电机组的输出功率影响较大，该因素为影响当期结算电量、结算电费的最主要因素。2026年三季度，华晨风电项目结算电量为 4245.52万千瓦时，2025 年同期为 4881.75万千瓦时；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636.23万千瓦时。

（2）蒙西电网政策调整相关影响因素

一是辅助服务费用变动：“两个细则” 考核及辅助服务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2026年三季度，华晨风电项目收到蒙西电网下发的2026年7月及8月电费结算单，10月中旬下发的9月电费结算单，确认了2026年6月、2026年7月及2026年8月的相关费用（上述费用均在次月结算单中结算），考核结果为费用8.01万元（不含税），去年同期考核结果为费用4.26万元（不含税），由蒙西电网在结算电费时予以扣除。

二是储能容量补偿费：2025年5月14日，蒙西电网发布《蒙西地区新型储能电站容量电费分摊细则（试行）》，细则规定，独立储能电站补偿标准为0.35元/千瓦时，补偿所需资金由发电侧电源企业分摊。受该政策影响，2026年三季度华晨风电项目储能容量补偿费89.34万元（不含税），导致月度结算单价有所下降，进一步影响了当期结算电费。

（三）恒泽风电项目2026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及原因分析

1、恒泽风电项目2026年度第三季度相关经营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26年第三季度	2025年第三季度	同比变化
发电量（万千瓦时）	1020.38	1657	-38.42%
等效利用小时数（发电量口径）	206.14	334.75	-38.42%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979.75	1613.58	-39.28%
收入（不含税-万元）	248.55	512.11	-51.47%
结算电价（含税-元/千瓦时）	0.2867	0.3586	-20.07%
全场可利用率（%）	99.07	98.45	0.63%

2、经营情况变化的原因分析

2026年第三季度，恒泽风电项目收入同比减少263.56万元，具体原因如下：

（1）风资源季节性波动

风资源季节性波动是造成经营情况波动的最主要原因。本季度恒泽风电场区域风资源较去年同期有所波动，平均风速为4.82m/s，较2025年同期的5.49m/s下降0.67m/s，降幅12.20%。根据以往运营数据，一般情况下，风力发电机组的输出功率和风速的三次方成正比，风速变化对风力发电机组的输出功率影响较大，该因素为影响当期结算电量、结算电费的最主要因素。2026 年三季度，恒泽风电项目结算电量为 979.75万千瓦时，2025年同期为1613.58万千瓦时；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633.83万千瓦时。

（2）蒙西电网政策调整相关影响因素

一是辅助服务费用变动：“两个细则” 考核及辅助服务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2026年第三季度，恒泽风电项目收到蒙西电网下发的2026年7月及8月电费结算单，10月中旬下发的9月电费结算单，确认了2026年6月、2026年7月及2026年8月的相关费用（上述费用均在次月结算单中结算），考核结果为费用2.4万元（不含税），去年同期考核结果为收入1.18万元（不含税），由蒙西电网在结算电费时予以扣除。

二是储能容量补偿费：根据上述《蒙西地区新型储能电站容量电费分摊细则（试行）》的要求，2026年三季度恒泽风电项目储能容量补偿费44.37万元（不含税金额），导致月度结算单价有所下降，进一步影响了当期结算电费。

注：上述数据由运营管理机构通知确认。其中，结算电量取自蒙西电网提供的项目公司7、8月份的电费结算单及9月份暂估值，以及根据实际电费结算单调整6月暂估数据结果后得出。9月储能容量补偿费为暂估数。

四、本次变动预计持续时间及应对措施

（一）预计持续时间

根据《工银瑞信蒙能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5年第1号）》所披露的不动产项目历史运营情况以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两个不动产项目所在区域历年风速变化总体较为平稳。在不同年度或同一年度内的不同季节中，不动产项目的发电表现有一定的差异属正常情况。拉长时间周期来看，不动产项目发电量或将在长期稳定的范围内随风资源波动变化。针对本次经营变动的各影响因素，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预计持续情况如下：

1、风资源波动因素：本次三季度风速波动仍为区域季节性气象波动，该因素的影响可能为阶段性的。根据历史气象数据，第四季度一般为大风季，预计本基金两不动产项目四季度发电量将会环比升高。

2、电价政策调整因素：蒙西电网的储能容量补偿费为区域性持续性政策，相关影响预计将在后续季度持续存在，运营管理机构已采取或拟采取相关措施以对冲影响。

（二）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经营情况的变动，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已采取或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如下：

1、持续提升运维效率，降低故障停机损失电量。前置开展机组隐患排查治理，动态优化检修排程与备件储备策略，进一步压缩故障停机时长、提升运维响应效率，巩固机组高可利用率水平，最大化提升风能资源转化效率。

2、优化电力交易策略，对冲电价波动风险。针对电力市场化改革所带来的电价波动区间加大风险，持续优化风功率预测精度，结合风功率预测曲线动态调整交易持仓与出清节奏，持续优化电力交易策略与辅助服务考核管理，最大限度平滑电价政策调整带来的收益波动。

3、深入推进电网协同，减少临时停机损失。优化对蒙西电网的响应对接机制，针对三季度结算电量波动情况，进一步优化电网接入；持续跟踪接节点的运行工况、负荷水平与线路输送状态，前置识别风险信号，实时调整机组运行策略，保障项目发电出力稳定。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上述经营情况变动将对项目公司三季度收入、利润率和现金流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当期基金收益分配。此外，风力发电项目所处区域的风资源存在季节性或年度性波动， 上述经营情况变动进一步可能对全年经营业绩形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的影响以后续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六、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免长途电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icbcubs.com.cn）咨询有关详情。

七、风险提示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确认。本公告所载的运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